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21〕40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 高级管理教育中心教学与论文指导的若干规定

各系（室）：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高级管理教育中心教学与论文指导的若干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9月5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 高级管理教育中心教学与论文指导的若干规定

为规范高级管理教育中心的教学培养过程、协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陕西 MBA 培养与学院其他教学、科研活动，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课程教学与学术报告

1. 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须具有副教授或博士学位以上资格。
2. 具有教授职称的相关专业教师，最多可参加两门课的课程组，其余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参加 1 门课程的课程组。
3. 每位教师在每个班级最多只能承担 1 门课程（实习、实践、实验类课程除外，该类课程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度轮流安排不同教师承担）。每位教师每学期原则上承担课程不超过两个班（实习、实践、实验类课程除外，但含此类课程后最多不超过三个班）。
4. 教师必须按课表安排上课，不得推迟或提前下课，不得随意调课或压缩课程学时。教师上课情况由高级管理教育中心进行考勤。
5. 教师的教学质量按学院统一的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课程的任课资格。
6. 鼓励教师给学员做学术报告，但每位教师在每个班级最多只能作一次学术报告。
7. 院外、校外任课教师须具有教授资格，特殊情况下如需聘请副教授承担课程，须进行相关的考察，并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聘任。
8. 院外、校外教师、专家、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为学员作学术报告，应具有高级职称职务、深厚的学术基础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

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各项目主任或课程负责人邀请人员前需提前通过中心主任提交书面申请，报相关院领导批准。

二、关于论文指导

1. 导师的评聘，执行学校统一的评审、审核制度与程序。导师评审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并经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后上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对已在岗的指导教师定期进行审核，审核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与程序进行。审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论文指导教师资格。

2. 不在导师组内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均可以副导师身份申请参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含陕西 MBA）论文指导工作，其中正高级职称、博导不受方向限制；具有导师资格的学院其他教师，可自愿选择一个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方向参与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3. 每年集中一次选定导师，实行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硕士研究生名额执行研究生院对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上限的规定。后续因规模扩大，确需超过该上限时，由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指导人数上限，由院长/执行院长提交党政联席会批准实施。每位副导师每年指导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论文的数量最大不得超过导师人均指导学生数。

4. 强化导师责任，凡导师签字同意提交（含同意、修改后提交），而论文未通过的，扣减导师下年度指导学生的限额。

三、附则

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规定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